

理解科学劳动价值论

——分工、交易与劳动创造价值

许光伟

摘要：马克思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的交流、融合以相应的科学价值理论为中介。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内涵在于科学化、体系化和现代化，具有两类总体假设（经验假设和概念假设）作为基础。从这些科学前提出发，运用基本抽象劳动范畴作为理论分析的核心工具，沿分工和交易进路，通过模型建构，可以演绎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协同创造价值的全部可能的逻辑形式。从马克思既有方法论的内在涵义看，科学劳动价值论应该作为现代经济学之理论奠基。

关键词：科学劳动价值论 劳动过程 分工 交易费用

一、问题提出及其性质

科学劳动价值论必须做到“三化”，即科学化、体系化和现代化。这是由劳动价值论在马克思经济学中的理论地位所决定和要求的。

第一，就科学化而言，是由马克思体系的“双层科学研究纲领”的性质所决定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并且就马克思本人的研究也是如此——它包含着经济哲学层面和经济学层面。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1861 - 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系统写作和研究，使马克思在经济哲学方面的探索基本成熟起来，从而，马克思能够在《资本论》中继而开始并完成政治经济学的整体理论大厦的构建工作，使得“经济哲学层面”的探索研究被推进到“经济学层面”，并最终使一部完整《资本论》，就是将两个层面予以完美结合的范本，是马克思本人对于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本身精髓的最好阐述。与两个层面的理论逻辑和内容相适应，马克思体系的第一层次的科学研究纲领是在唯物史观与劳动价值论的“相互放入”中得到的，即是以唯物史

观为“硬核”而以劳动价值论为“外围保护带”的研究纲领；马克思体系的第二层次的科学研究纲领则是直接在劳动价值论的逻辑基础上扩展出来的，即是以劳动价值论为“硬核”而以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整体经济学体系的构建及运行为“外围保护带”的研究纲领，因而与其说劳动价值论是“既定的科学及理论前提”，不如说是处在不断调整中的“科学假设”，是根本以唯物史观为依据的科学研究纲领和科学假说。从而，如果说马克思经济学作为范式是经过唯物史观改造了的“科学范式”，那么，马克思经济学作为科学研究纲领，则又是加入了“革命的因素”——唯物辩证法的“科学研究纲领”。总之，由于“双层科学研究纲领”整体构成了马克思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所以，相应地也就要求和规定着劳动价值论的科学内涵。

第二，就体系化而言，是由劳动二重性基础上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性质及二重规定的内容所具体要求的。根据劳动二重性原理和回顾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那段简短而经典的叙述，可以得到下面的理论关系图式：

$$[P_0(M_0)] \quad [P_1(M_1) \quad P_1(M_1 \cdot S_1) \quad P_1(M_1 \cdot S_1) \cdot P_2(M_2) \quad P_1(M_1 \cdot S_1) \cdot P_2(M_2 \cdot S_2) \quad P(M \cdot S)] \quad [P_n(S_n)]$$

其中， P_0 、 P_1 、 P_2 、 P 、 P_n 分别代表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物质技术结构、生产条件、生产形式、社

会经济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定形式的政治法律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 M_0 、 M_1 、 M_2 、 M 分别代表一定

发展水平的物质生产力、物质技术要素或生产要素、生产的物质技术形式以及社会经济结构的物质技术规定即物质生产方式或生产方式的本身； S_1 、 S_2 、 S 、 S_n 分别代表一定形式的生产组织、生产的社会关系形式或生产的社会形式、社会经济结构的社会关系规定即社会生产关系或生产关系的本身以及上层建筑。

上式说明马克思体系所规定的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性质和内容具有物质规定和社会规定两个层次。即在物质规定层次，经济学以“一定物质技术的资源的生产和配置 $M(M_1, M_2)$ ”为具体研究对象，研究基于人和自然的关系层面的经济系统的价值过程，从而只涉及生产成本，而交易成本作为“人与人打交道的支付费用”则被相对忽略；在社会规定层次，经济学以“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S(S_1, S_2)$ ”为研究对象，研究基于人和人的关系层面的经济系统的价值过程，从而既涉及生产成本又涉及交易成本。因此总起来看，马克思经济学以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经济结构 $P(P_1, P_2)$ ”为研究对象，即研究受一定的物质技术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结构、意识形态结构总体制约和影响的社会经济结构层面上的经济系统的价值过程。由于研究对象上的二重规定由劳动的二重规定——劳动的物质规定和劳动的社会规定所映射，从而，劳动价值论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第一层次的内容为其物质规定部分：凝结劳动价值论，第二层次的内容为对物质规定的“社会上升”，相应为其社会规定部分：（社会）活劳动价值论，因此，准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其既非截然异于“李嘉图的凝结劳动价值论”，又非“纯社会劳动价值论”，而是具有逻辑上升的体系结构蕴含于其中。

第三，就现代化而言，是由科学的抽象劳动假说决定并进而予以现代支撑的。马克思曾经盛赞黑格尔科学地指出：否定性的辩证法是决定事物发展的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在这一思想原则指导下，所谓科学劳动价值论，不外是把以科学化（劳动概念的科学化）和体系化（科学劳动概念的体系化）为基础和依托的劳动价值论，以一种辩证的方式——沿逻辑路径的社会上升，发展成为科学的抽象劳动假说体系：由“物质劳动假设”上升和发展为“社会劳动假设”，由“同质劳动假设”上升和发展为“异质劳动假设”，以及相应由“社会物化劳动假设”上升和发展为“社会活化劳动假设”的科学假说体系。因而基于数理描述的性质和层面而言，它的实质是方法与理论的统一，是以辩证逻辑寻求对客观逻辑（数学）世

界乃至真实经验世界（物理）世界的多维刻画，以寻求辩证逻辑在现代的实现形式：劳动价值论的形式化逻辑。换言之，也就是将经济理论的研究方法性质再次还原和转换为叙述方法性质。

二、假设：从经验规定到概念规定

结合以上分析，作为科学假说的劳动价值论不过是科学展现唯物史观内涵的理论工具，因而从视角、研究平台或参照系的角度或层面看待，必须对劳动过程和价值过程做出相应的硬性规定以作为进一步刻画具体经济环境的尺度，这就是通常所谓的“假设”或总体假设。简单的说，在马克思体系中，依存于政治经济学两个层面的划分，总体假设分为两类：一类是经验假设，另一类是概念假设；前者是对经验世界物理特征的总体刻画，而后者则是对逻辑世界数学特征的总体刻画。根据这些规定，以下则可以得到两类四种的关于科学劳动价值论的总体假设。

假设 1：从劳动过程的经验规定看，劳动可以被规定为质与量的二重统一的关系

劳动或劳动过程的经验假设，卢卡奇称为“劳动的合类性”，他说：“再生产中永不停息的变迁，总是在以量和质的方面都不断提高的方式重新创造出社会存在的特定的实体特征。”它包含有两个基本点：（1）具体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方式和具体劳动效用的统一，乃是具体劳动质与具体劳动效用量的统一；（2）抽象劳动作为社会劳动方式和抽象劳动效用的统一，乃是抽象劳动质与抽象劳动效用量的统一。这种对于完整劳动过程的物理刻画，体现了在此基础上的对于现实一致性和逻辑一致性的根本诉求。

假设 2：从劳动过程的概念规定看，劳动可以被规定为劳动主体对劳动意识的关系

劳动概念依存于劳动过程的概念。劳动合类性进一步被看作由内在的、无声的合类性向有声的合类性演化的类存在物，即劳动体。卢卡奇规定为：无声的合类性与有声的合类性以及自在的合类性与自为的合类性的统一。按照社会存在的劳动本体论，意识不仅是认识主体，也是导引执行主体的行动主体；劳动意识对劳动过程的整体被纳入，意味着完整的劳动过程总是基于认识主体与执行主体的有机统一的行动过程。从而，劳动本身狭义地说就只能是“行动主体”，相应的劳动本质只能被规定为主体本质与类本质的统一。

假设 3：从价值过程的经验规定看，价值可以被规定为总体劳动协同创造价值的关系

马克思以抽象劳动或人类一般劳动概括价值创

造上的“一元”,并不等同于劳动创造价值的“一维论”,马克思最初称同种劳动内部的“熟练劳动”(skilled labor)和“不熟练劳动”为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后又概括为总体工人的劳动——基本维度为不同种劳动之间的复杂性劳动和简单性劳动。所以理论归纳“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两种抽象劳动的基本形态,目的是为了基于现实世界实现对劳动创造价值的多维理论特征及其多态形式进行适当的抽象和把握。进一步,从这种意义上相应地也可以把本文这里的研究和界定称为: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基础上的劳动创造价值的“二维论”。

假设4:从价值过程的概念规定看,价值可以被规定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

价值概念依存于价值过程的概念。广义地看,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与价值生产(决定)过程是完全一致的,即价值过程可以被广义地说成是对价值生产(包括价值发现、价值创造)、价值流通(包括价值交换、价值实现)以及价值分配(包括投入价值分配、剩余价值分配)的过程的抽象说法。另外,从广义效用概念同样依存于劳动过程的概念看,效用乃是基于一定所有权关系的对劳动的满足及其过程。因此,与劳动过程相对应的价值过程的概念不过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的过程。即直接价值过程不过是“劳动对生产(劳动)效用(具体劳动的完成)的关系”,基于直接生产的价值流通过程不过是“劳动对商品(资本)效用(使用价值的完成)的关系”,而基于总生产的价值分配过程则不过是“劳动对社会(货币)效用(商品效用的完成)的关系”。简言之,广义价值的一般规定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⑪

三、模型:基于价值过程的比较分析

经验规定与概念规定乃至物质规定与社会规定之间的形式的相对分立,并不能说明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悖论性质,反过来,恰恰说明在马克思体系的内部客观存有对于逻辑一致性的不断追问的向度和力量。进一步地,则说明马克思经济学不主张以绝对逻辑阉割历史和现实,另一方面,也同样不主张对逻辑本身进行“黑匣子”式的叙述,因此就客观存在一个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有机结合问题。循着这样的思路,以下试通过形式统合的分析手法,对劳动概念不断扩展基础上的价值过程进行深入的理论剖析。

模型之一:交易费用条件与劳动创造价值的一般理论模型

科斯在经济学上的贡献仍然是方法论意义和导

向的。因而将马克思的分析框架——以劳动分工分析为基础的动态的制度分析框架,与科斯的分析框架——以交易费用分析为基础的比较静态的制度分析框架相结合,互相取长补短,有助于深化对马克思经济学的理解和认识,有助于推动劳动价值论的现代化。具体而言,以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总体刻画抽象劳动范畴的现代的理论实现形态,而以交易系数具体刻画分工-交易体经济环境,则可以得到关于“劳动如何创造价值”过程的一般理论模型,设定如下:

$$\max V = f[(1 - \alpha)L_c, (1 - \beta)L_s]$$

$$s. t. L = L_c + h L_s$$

$$0 \leq \alpha, \beta \leq 1, 0 \leq h \leq 1$$

其中, L_c 代表复杂(性)劳动, L_s 代表简单(性)劳动, V 代表净价值, L 代表社会加权活劳动。不失一般性,以 α 表示内生交易费用系数——在社会内部或生产组织内部组织劳动分工的粘性成本系数,以 β 表示交易之于分工的外生化程度指数——以市场方式组织生产的相对程度指数, α 则表示外生交易费用系数,相应地以 h 表示内生交易效率系数, h 则表示外生交易效率系数。

简要说明:(1)由于 α 、 β 、 h 的值域范围分别是 $0 \sim 1$,意味着 α 、 h 的值域范围同样是 $0 \sim 1$,并由于 α 、 h 分别代表外生交易费用系数以及外生交易效率系数,说明社会加权活劳动 L 不过表示为按两大劳动部门——复杂(性)劳动部门、简单(性)劳动部门——相互交易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平均劳动,也说明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的根本不同之点在于:前者体现了对市场交易的置换,而后者则体现了对市场交易的迭加,由此同时内含了马克思的“倍加命题”以及科斯的“替代命题”;(2)相应地,在目标函数中嵌入的“(1 -)”即代表净产出价值系数,意味着净价值 V 不过是指对总价值中的涉及价值发现以及价值流通的价值预付、价值损耗等加以扣除之后的价值净额;(3)同时由于存在市场最小化的充要条件: $\alpha = \min[0, 1] = 0$ 以及存在市场最大化的充要条件: $\beta = \max[0, 1] = 1$,使得“分工-交易体经济”整体可分为三种经济形态,即第一种分工-交易体经济形态为纯生产经济($\alpha = 0$),第二种分工-交易体经济形态为纯交易经济($\beta = 1$),第三种分工-交易体经济形态则为前两者的混合或介于两者之间的生产-交易经济($0 < \alpha < 1$)。

但劳动创造价值的交易费用的具体条件则由于劳动规定的二重化相应地产生必要的理论裂变,体现为两个不同的方面:其一,简单而言,两种含义的

劳动物质规定(完全自给自足经济和完全劳动分工经济)界定了劳动创造价值中所要求的两种含义的零交易费用条件(纯生产经济和纯交易经济);其二,对应的两种含义的劳动社会规定(劳动社会分工经济和劳动企业分工经济)则界定了劳动创造价值中所要求的正交易费用条件(生产-交易经济)的两种不同侧面。

模型之二:零交易费用条件与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模型(基于完全自给自足经济)

如前所述,就劳动的物质规定层次而言,^⑫马克思同李嘉图一样均是“凝结劳动价值论者”,或者说李嘉图、马克思采用了忽略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质的差异的做法,将所有的劳动都按照同质的简单劳动(力)对待,因此得出用劳动时间计量劳动量的狭隘结论,从而是相对纯粹地看待了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和过程。因而更进一步地看,劳动物质规定必然是与零交易费用条件紧密联结在一起的。但由于马克思以技术看待交易费用,所以与科斯的以制度看待交易费用的视角之间存在着内涵的殊异,从而使得两者在各自的理论框架内对于零交易费用含义的“表述”明显地不同:

第一,由于技术与交易费用是同步的,所以马克思认为交易费用为零首先是以“内生交易费用为零”,即以直接物质资料生产本身作为历史前提的。^⑬

第二,不同于马克思的历史视角,科斯眼中的交易费用为零,是专指新古典体系的,即外生或市场交易费用为零,因而他所谓的“零交易费用世界”不过是特指新古典的企业生产与市场交易两分的经济体系。

第三,因而可以在综合马克思与科斯对于交易费用的不同理解的基础上,归纳出两种含义的零交易费用,即第一种含义的零交易费用为直接以外生交易费用为基础和内容的零交易费用概念($=0$):对应于纯生产经济,表明它作为一种理论实在,对应于抽象形态和意义的完全自给自足经济,而第二种含义的零交易费用则为以内生交易费用为基础和内容的零交易费用概念($=0$):对应于纯交易经济,表明它作为一种理论实在,对应于抽象形态和意义的“完全劳动分工经济”^⑭。

所以对于完全自给自足经济而言,由于外生化程度指数为0(或趋近于0),即可以规定其为纯生产性质的经济,从而得到这样的理论模型:

$$\begin{aligned} \max V &= f[(1 - \alpha_1^0)L_c, (1 - \alpha_1^0)L_s] \\ \text{s. t. } L &= L_c + L_s \end{aligned}$$

$$0, \quad 1, 0 < h < h_0$$

其中, L_c 、 L_s 分别代表复杂劳动、简单劳动; α_1^0 代表自给自足生产的外生交易费用系数, h_0 则代表内生交易效率系数的下边界值。

简要说明:(1)由于“价值”是虚拟的,同时由于此时的内生交易费用系数趋近于1,故而使虚拟的自给自足生产的外生交易费用系数的值总体趋近于1;(2) L 表示为不同劳动的简单加总,说明在这里区分“劳动的差异”已然失去了直接的社会意义,使得 L 本身即代表“孤立的结合劳动”;(3)内生交易效率(系数)的下边界值,显然代表着对杨小凯意义的临界交易效率的历史测度的结果。

模型之三:零交易费用条件与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模型(基于完全劳动分工经济)

完全劳动分工经济是通过完全自给自足经济的不断历史权衡的结果,也是后者在逻辑上的作为比较意义的另一个对立面。即对于完全劳动分工经济,相对由于外生化程度指数为1(或趋近于1),所以规定其为纯交易性质的经济,则相应地建立如下理论模型:

$$\begin{aligned} \max V &= f[L_c, L_s] \\ \text{s. t. } L &= \alpha_1^1 L_c + h L_s \\ 1, \quad 0, h_0 &< h < 1 \end{aligned}$$

其中, $\alpha_1^1 L_c$ 代表“虚拟的复杂劳动”。

简要说明:(1)复杂劳动作为“虚拟劳动”,说明其与简单劳动的协同关系也是一种“虚拟的存在”;(2) L 在这里对应表示为不同简单劳动的直接加权(加总),即总体简单劳动,说明在劳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里,私人劳动也只是在极其简单的意义上保持着独立;(3)以上两者从而进一步说明:完全劳动分工经济完全没有为企业的边界留下过多的空间。

由于完全自给自足经济与完全劳动分工经济共有相同的零交易费用条件,进而即可以将它们综合在图1中加以比较分析:

其中,完全自给自足经济的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模型见于图中的虚线部分—— V_n 、 E_n (E_n) 分别代表完全自给自足经济的凹向原点的价值无差异曲线和同时存在着的两个角落均衡点,完全劳动分工经济的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模型则见于图中的实线部分—— V_0 、 E_0 分别代表完全劳动分工经济的凹向原点的价值无差异曲线和唯一的角落均衡点。

直接比较分析的结果:(1)由于完全自给自足经济中不存在为商品交换而组织生产的经济结构,故而其创造的“价值”是虚拟的;(2)“虚拟价值”内含于

“实在价值”,表明“临界交易效率”是区分两者——两种截然相反的生产方式的生产力尺度;^⑬(3)不同于完全自给自足经济,完全劳动分工经济仅仅具有唯一的均衡解,说明商品生产的分析视角与社会分工的分析视角是一致的,并具有内在的系统收敛性。

基于超边际分析与科斯第一定理,因此,则可以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分析:

第一,进行超边际分析,必须消除企业生产与市场交易的两分假设,即必须消除企业是外生给定的假定,从而“纯生产”与“纯交易”在逻辑上首先可以得到统一,进而可以用“角点解”来统一说明分工-交易体经济的两个侧面——纯生产和纯交易。

第二,完全自给自足经济的角落均衡点远远低于完全劳动分工经济的角落均衡点,说明建立在劳动生产力进步基础上的完全劳动分工经济“全部地”取得了劳动分工经济的好处,从而,由图1中的“ V_n ” V_0 ”所表达的内涵也就是劳动分工由自然分工向社会分工演进的最大可能的扩展空间,并表明了斯密定理的内涵:分工(扩展)受制于市场范围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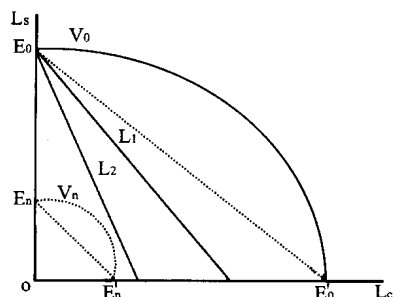


图1

第三,在真正意义的“零交易费用世界”——以“高度发达的纯生产”(直接生产联合体的社会物质过程)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纯交易”(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物质过程)的分工-交易世界里:因为经济系统只有唯一的最优解——完全劳动分工经济的角点解,所以如果改变初始约束边界的条件,比如图1中的 L_1 的位置移至 L_2 ,则并不会改变经济系统的原有均衡,经济系统将会通过一种类似于“以涨落达到有序”的办法和途径使得市场交易方式完全有效,即在此意义上,科斯第一定理就可以被解说为:交易费用为零,初始权利界定与资源配置无关。

模型之四:正交易费用条件与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模型(基于劳动社会分工经济)

由劳动的社会规定的层次看,^⑭“纯生产”、“纯交易”显然不是现实的经验存在,虽然不妨碍其可以作为概念实在。比如新古典经济体系不过是在“纯生产”与“纯交易”的两分基础上的直接杂合的理论

体系,再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所抽象规定的资本主义直接生产过程也不过是以“纯生产”为扬弃的历史现实条件、以“纯交易”为批判的逻辑约束条件的直接生产的理论形态,因此,“纯生产”、“纯交易”必须基于真实世界扬弃各自的存在的面片面性,即在加入真实世界的分析因素——正交易费用条件的基础上,通过融合而得到现实的经济存在——生产-交易经济。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将生产-交易经济对应简单划分为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劳动社会分工经济”(社会内或产业部门内分工-交易体经济)的层面和“劳动企业分工经济”(企业内分工-交易体经济)的层面进行分析,则仅仅从这一点意义上看,“真实世界本身”界定了劳动的社会规定基础上的正交易费用条件。

即对于劳动社会分工经济而言,马克思以“并存劳动”、“总体劳动”规定劳动的社会规定,^⑮由于遵循的是劳动价值论的产业分析视角,设定一定的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工体系作为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生产的约束条件,所以在这里外生化程度指数恒等于1,进而就得到这样的理论模型:

$$\begin{aligned} \max V &= f[(1 - \alpha)L_c^k h, (1 - \alpha)L_s^k m] \\ \text{s. t. } L &= L_c^k h + h L_s^k m \\ 0 < \alpha < 1, h_0 < h < 1 \end{aligned}$$

其中, $L_c^k h$ 、 $L_s^k m$ 分别代表复杂性劳动和简单性劳动, K_h 、 K_m 则分别代表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

简要说明:(1)由于 α 的数值恒为1,使得外生交易费用形成对内生交易费用的直接对应的关系,因而在这里,即代表内生交易费用系数与外生交易费用系数的简单同一形式;(2) L 相应代表社会劳动或社会平均劳动,表明劳动创造价值在一种简化意义的劳动的社会规定上进行;(3)以上两者进一步表明:产业分析视角构成了劳动价值创造的社会约束条件。

模型之五:正交易费用条件与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模型(基于劳动企业分工经济)

劳动企业分工经济是通过劳动社会分工经济的不断历史权衡的对应结果,同样构成后者在逻辑上的作为比较意义的另一个对立物。从而,对于劳动企业分工经济,由于遵循企业分析视角,则免除了劳动创造价值的相对简化的约束条件,而转换为以劳动演化的视角和方法来分析基于企业价值的社会价值的经济存在,即相应地进而可建立如下的理论模型:

$$\begin{aligned} \max V &= f[(1 - \alpha)L_c^k h, (1 - \alpha)L_s^k m] \\ \text{s. t. } L &= L_c^k h + h L_s^k m \end{aligned}$$

$$0 < \lambda < 1, 0 < h_0 < h < h_1$$

其中, h_1 代表内生交易效率系数的上边界值。

简要说明:(1) 在这里表示为外生交易费用对内生交易费用的间接对应的关系,即以 λ 为中介,企业内交易费用与市场交易费用之间形成间接的折算关系;(2) 内生交易效率(系数)的上边界值,显然对应代表着对完全的劳动社会分工意义的临界交易效率的历史测度的结果;(3) 以上两者从而可以说明:劳动社会分工经济其实仍然可以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边界预留足够的空间,两者并不必然地相互排斥。

由于劳动社会分工经济与劳动企业分工经济具有相同的零交易费用条件,相应也可以将两者综合在图 2 中予以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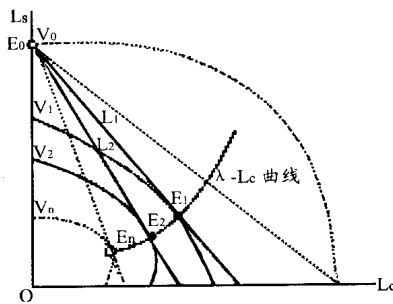


图 2

其中,劳动企业分工经济的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模型见于图中的实线部分, V_1 、 V_2 分别代表劳动企业分工经济的凹向原点的价值无差异曲线(或价值生产可能性边界), V_0 、 V_n 则代表制约劳动企业分工经济的凸性制度可能性边界, E_1 、 E_2 相应表示客观存在的劳动企业分工经济的两个任意不同的内部均衡点。

直接比较分析的结果:(1) 商品社会价值的创造过程与企业个别价值的创造过程是相互映射的,而后者总体受前者的制约;(2) 说明两种价值创造理论与马克思的两种分工理论是完全一致的;(3) 在经济系统内,就商品社会价值的创造而言,其具有唯一的角点解,而就企业个别价值的创造而言,其则具有任意不同的内点解,反过来说明角点解的概念实在也只不过以内点解的经验存在为依据。

基于边际分析与科斯第二定理的进一步的比较分析,因而则是:

第一,进行边际分析,就是要给最大化行为设定既定的约束条件,从而使得在真实世界里,只有条件极值才会可能求解社会价值函数最大化的唯一存在性。

第二,由于劳动的社会规定的加入并始终作为

价值生产的约束条件,使得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的协同过程也就是外生交易费用的不断地内生化的过程,归根结底,也就是不同企业生产方式的演化过程,从而使得图 2 中的“ $(\lambda) - L_c(L_c h)$ 曲线”所表达的内涵也就是:一方面市场范围(劳动社会分工)决定劳动分工(劳动企业分工),而另一方面劳动分工(劳动企业分工)又决定市场范围(劳动社会分工),这显然是斯密定理的另一面:杨格定理,亦即劳动分工一般地决定于劳动分工。

第三,从广义看,如果说超边际分析为边际分析设定了“方法意义的约束边界”,则科斯第一定理相应为科斯第二定理设定了“叙述意义的约束边界”,即在真实世界里,由于最优解基于正交易费用而被还原为劳动分工经济的内点解,使得如果改变初始约束条件的条件,比如图 2 中的 L_1 的位置移至 L_2 ,则经济系统均衡点的位置将随着约束边界条件的改变而改变,比如由 E_1 变动至 E_2 ,从而会改变劳动分工经济的原有均衡,并以新的均衡界定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即在此意义上,科斯第二定理就可以被解说为:交易费用为正,初始权利界定与资源配置有关。

四、几点结论

通过本文的讨论,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第一,马克思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之间并非具有完全对立的性质,相反,而是具有可交流、融合的性质,可以称为“以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为基础的融合论”;第二,科学劳动价值论无疑是马克思经济学融合现代经济学的中介桥梁和工具,因为其不仅是马克思经济学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是现代经济学之奠基。由此可以展开为这么几点总结:

(一)就理论形态而言,分工和交易是组织生产的不可分割的两个侧面

这意味着现实经济从理论形态看乃是“分工-交易(耦合)体经济”。这一规定从劳动过程和价值过程而言,则意味着分工和交易不过是劳动创造价值的两个侧面。即所谓的“纯生产经济”和“纯交易经济”乃是现实形态经济——生产-交易经济的“史前”和“史后”,构成现实形态的历史约束——生成史的低级形态和高级形态,因而需要我们以“向后思索”的方式,来全面考察“人类生活形式”。亦即,马克思强调企业分工才是“真正的分工”,因为它复合了一般分工和特殊分工,复合了“计划”(或权威)与“平等合约”,并在形态上始终随着技术变迁和劳动演化而变迁、演化。基于这样的意义,因而马克思进

一步讲,“整个社会内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中介,是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从而,马克思理论重点批判了斯密的分工与交易的两分的形而上观点,认为他没有能够看到两种基本劳动分工形式的相互转化,而仅仅局限于从相互孤立的形式上来认识它们,当然更没有“从这样一种形式上来理解分工,在这种形式中,生产的经济对立,质的社会规定性本身,表现为一定分工方式的经济形式,而从属于这一规定性的个人则作为资本家和工人,工业资本家和食利者,租地农场主和地主等等而互相对立”,因为后者恰恰说明:资本家组织分工-交易的逻辑和目的只是在于资本对剩余价值的持续追求。^{⑩⑪}

(二) 企业本质在于劳动联合体与劳动合约体的统一

这一规定表明:在两种分工理论的基础上,一方面马克思以技术和权威看待企业本质,即依据唯物史观采用特殊的整体分析方法——从劳动出发的整体主义分析方法以科学的方式把经济分析的视角由劳动力转换为劳动,从而锁定了生产方式的实质层面:“劳动体”(body of labor),因而将企业界定为物质劳动体与社会劳动体的统一过程,称为“工人联合体”(workmen in conjunction);^⑫另一方面马克思相应地也把企业看作随时间而展开的劳动合约过程或劳动力合约的执行过程,即从这一层面看待,企业本质被视为基于劳动过程的一整套执行合约的联结。^⑬由此我们看到:马克思完整地是以技术、权威和合约的三位一体的统一视角来历史和逻辑地看待企业的本质的,因而他界定的归根结底乃是基于分工-交易体经济的企业动态本质。即在马克思的眼里,一般的说,企业的历史形态是“简单协作、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工场手工业以及机器协作或机器大工业”,其背后的实质层面的内容则是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协同关系(协同劳动体)的历史变迁和演化;相应地,企业的逻辑形态是劳动合约的资本家或物质资本维度(以资本家为基础的劳动合约)以及劳动合约的企业家或人力资本维度(以企业家为基础的劳动合约),因为马克思认为:“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既然不仅是劳动过程,而且同时是资本的增殖过程,就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不过这种颠倒关系只是随着机器的采用才取得了在技术上很明显的现实性”,换言之,即“生产过程的智力同体力劳动相分离,智力转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是在以机器为

基础的大工业中完成的”,或“在简单协作中,资本家在单个工人面前代表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工场手工业使工人畸形发展,变成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科学为资本服务”^⑭。由此,说企业的本质是劳动联合体与劳动合约体的统一,毋宁说企业本质就是劳动合约。^⑮以此观之,马克思与科斯之间也并非首鼠两端的关系,而整体上是容纳与被容纳的关系。

(三) 科学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经济学融合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入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双层科学研究纲领”的整体属性界定劳动价值论研究上的相应的“双层科学研究纲领”性质,从而确保了价值假定上的“客观性、价值中立、形式化、数学化”——这一现代经济学的标榜要求。(1) 必须重建马克思的科学抽象法研究传统。根据“双层科学研究纲领”的理论规定要求,唯物史观方法论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最硬的方法论:“元方法”,抽象劳动假说的分析方法被相应归为“次元方法”,它们的基本展开是以唯物辩证法及其表现为代表的经济学体系构建方法,它们的具体展开则是以阶级结构-利益分析方法(或剩余价值分析方法)及其表现(如企业分析方法)为代表的经济学技术分析方法,因此,传统的科学抽象法被整体纳入体系构建方法之中,既隶属于元方法(包括次元方法),又依附于唯物辩证法。这种“方法定式”已经削减了科学抽象法的理论功能。而如果从能够发挥其整体理论功能的角度看,科学抽象法只应当直接由“双层科学研究纲领”所内生,因而它所直接联结的是元方法与次元方法之间的对接、互动关系,简言之,是关于“科学假设”的抽象的方法总称。(2) 必须开拓和重建马克思经济学的实证分析方法以及分析视野。实证分析方法相应地是由科学抽象法所内生和要求的。它具有不同的含义。从历史或经济哲学层面而言,实证分析方法表现为对自然历史过程以及相应的劳动本体过程的实证,具有长时段、事后检验的性质和特点,因此表现为具有一定程度的“规范分析性质”的历史实证方法;从实践或经济学层面而言,实证分析方法则表现为演绎由科学抽象劳动假说出发而至现实经济结论的方法体系,包括基本方法论体系和具体方法论体系,因此表现为具有“适时分析性质”的一整套实证方法;从逻辑或整体的马克思经济学研究体系层面而言,实证分析方法实际上又表现为科学抽象法的逻辑实现形态——研究方法的逻辑实现形态(如调查与实验方法)与叙

述方法的逻辑实现形态(如数理模型方法)的统一。

(3) 必须实现历史方法论、实践方法论与研究方法论的统一。由于上两者的决定,历史方法论、实践方法论与研究方法论的三者的统一,因而根本体现的是科学抽象法本身与实证分析方法本身的统一关系。这里面写就的是“经济人”与“劳动人”的统一(由思辩的方法论体系给定)以及“社会经济人”与“社会劳动人”的统一(由实证的方法论体系给定)的内在机制和关系。基于上述意义,现代经济学对于马克思经济学而言,与其说是颠覆性质的,不如说是一脉相承性质的,从而,马克思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将会基于科学劳动价值论而实现新的融合。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中文 1 版,17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 1 版,第 2 卷,82~8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于金富、李庆春:《现代政治经济学探索》,19~21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文 2 版,第 1 卷,51 页)中说价值“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而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中,他则说“商品具有价值,是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并且我不是简单说劳动,而是说社会劳动”、“他的劳动应该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 1 版,第 2 卷,171~172 页),可见,马克思对于商品分析视角的处理,也是从属于劳动的二重规定的;希梅尔魏特和莫恩则说:“李嘉图的理论只是一个建立在假设上的模型而不是凭借抽象得出的有关现实过程的理论”,“由于这个原因,他的理论对解释什么是历史的特殊性是个完全的失败”,“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凝结劳动的概念不涉及抽象”,“而是说它不是一种对应于特殊社会过程的社会抽象”(《价值问题的论战》,中文 1 版,210~249 页)。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文 1 版,上卷,187、193 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许光伟:《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协同创造价值——关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现代化的一般思考》,载《当代经济科学》,2003(2)。

许光伟:《再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协同——从马克思的协作理论说起》,载《制度经济学研究》,2004(3)。

马克思的论述见于《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 1 版,15~53 页),《资本论》第 1 卷(中文 2 版,582 页),以及在 1863 年 7 月至 1867 年 9 月写的《资本论》第 1 卷稿本中唯一存留部分:《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9 卷,100~101 页),以及《资本论》第 3 卷(中文 2 版,426~428 页)等处。

许光伟:《试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由恩格斯的价值命题说起》,载《制度经济学研究》,2005(8)。

⑪许光伟:《再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企业的生产力累积论》,载《经济评论》,2006(3)。

⑫从劳动概念看,所谓劳动的物质规定,即物质劳动力对物质劳动体的关系。

⑬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各民族之间的

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即一方面“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Verkehr]为前提的”,而另一方面“这种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这个原理是公认的”,因而归根结底,“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 2 版,第 1 卷,68、78~79 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文 2 版,第 1 卷,51 页)中并强调说:“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

⑭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以“外化劳动”规定了劳动的物质规定,并以“鲁滨逊的孤岛”、“鲁滨逊的故事”来具体说明两种含义的零交易费用条件,称“第一种含义的零交易费用”为鲁滨逊式的生产——“鲁滨逊和构成他自己创造的财富的物之间的全部关系在这里是如此简单明了”,“价值的一切本质上的规定都包含在这里了”,称“第二种含义的零交易费用”为鲁滨逊式的交易——“属于十八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是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一样的“美学上的假象”,因而总体又倾向以“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来暗喻劳动的物质规定基础上的零交易费用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6 卷,上卷,18 页;《资本论》,中文 2 版,第 1 卷,94~97 页)。

⑮“临界交易效率”的几何测度则是图 1 中相互平行的两条直线 E_0E_0 或 E_nE_n 与横轴之间的夹角。

⑯从劳动概念看,所谓劳动的社会规定,即社会劳动力对社会劳动体的关系。

⑰马克思说“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各种实在劳动组成的十分发达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又说“分工无非是并存劳动”,而并存劳动不过是“不同种类的社会劳动的并存”或“表现在不同种类的产品(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商品)中的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并存”以及“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定义,对于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的每一个成员来说,它就不再适用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6 卷,上卷,42 页;《剩余价值理论》,中文 1 版,第 3 册,293~296 页;《资本论》,中文 2 版,第 1 卷,582 页)。

⑱⑲《资本论》,中文 2 版,第 1 卷,93、406~407、412~413、415~416、418、48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6 卷,下卷,470~47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⑳这一层面的过程,在西方企业理论中则被 Alchian & Demsetz(1972)、Aoki(1986)以及 Woodward(1987)等人的文献归纳为“队生产”(team production)或“联合体”(coalition)。

㉑相应的这一层面的过程,在西方企业理论中则被 Jensen & Meckling(1976)、Fama(1980)以及 Cheung(1983)等人的文献归纳为“合约的扭结”(nexus of contract)或“一套合约安排”(a set of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㉒本文所规定的“劳动合约”术语,马克思最早(1844)使用的是外化劳动的用语,而后(1857-1858,1861-1863,1867)使用的是总体劳动的用语,最后(1867)明确使用的则是协同劳动(劳动体)的用语。因而可以在广泛的意义上具体地使用这一术语,即采用整体主义分析视角将它的内涵限定为:劳动分工对合约的关系及其相应的劳动分工的法律用语。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 合肥 230039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Q)